

省政府关于扶持省级重点 乡镇企业集团发展的政策意见

苏政发〔1997〕52号 1997年5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加快全省大型乡镇企业集团的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和提高乡镇企业的决定》（苏发〔1996〕9号）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对江苏华西集团等26家省级重点乡镇企业集团（名单附后）实行以下扶持政策：

一、赋予集团一定的投资决策权。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乡镇企业局、计经委、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所在市、县（市）有关部门备案。

二、集团“九五”规划的主要项目凡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的享受重点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优先申报国家“火炬”、“星火”计划，列入计划的享受有关各项优惠政策。

三、省有关部门积极帮助集团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优先安排债券和股票发行计划。

四、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建设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

五、省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省级重点集团的技改项目。

附 件

六、国家各级商业银行在安排贷款计划时，优先考虑集团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和已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集团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要根据贷款管理规定，优先安排其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贷款。

七、省级重点企业集团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实行快速折旧。

八、省各有关部门优先提供集团公司所需的各类生产要素。

九、省有关部门优先安排解决集团所需的进口原料许可证和出口配额，以及出口退税指标等。凡出口机电产品实现的利润交纳所得税后，由同级财政按实际交纳所得税的50%返还给企业。帮助有条件的集团成立进出口公司。

十、对符合条件的集团及紧密层企业，优先确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十一、省人民银行帮助集团创造条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申报建立集团财务公司，扩大集团投融资功能。对符合条件的集团，可以实行主办行制度。

十二、省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原有给予集团成员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十三、省乡镇企业局、计经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有关行业部门及各级政府，确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在集团达不到发展目标时，报经省政府同意，停止集团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四、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年限暂定3年。

附件：省级重点乡镇企业集团名单

省级重点乡镇企业集团名单 （共26家）

江苏华西集团	江苏国达集团	江苏长江电器集团	江苏申海集团
江苏森达集团	江苏沿山实业集团	江苏虎豹集团	江苏骏马集团
三毛集团	江苏新伍集团	江苏三房巷实业集团	鹰翔集团
华芳实业总公司	江苏晶石集团	江苏神鸡集团	江苏胜阳集团
江苏艺龙集团	江苏华润集团	华鹏集团	江苏永鼎集团
江苏远东集团	江苏双良集团	江苏永钢集团	江苏飞达橡胶集团
江苏捷达摩托集团	江苏华纺集团		